

C36 信息披露

2026年8月15日 星期六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公司半年度工作进行情况或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669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陶凯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秘姓名	陶凯明
电话	(0893-7836999、0571-8110358)	董秘电话	(0893-7836999、0571-81103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399号(杭州西溪智谷)449号(同创20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399号(杭州西溪智谷)449号(同创20号))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124,036,756.46	1,086,779,467.63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401,611.76	620,282,202.16	3.40
营业收入	257,487,947.37	171,607,603.84	5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0,199.23	-35,866,219.43	15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22,693.24	-35,733,685.77	1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0,758.48	-45,544,900.33	14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3,390.65	-36,959,908.90	6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3.35	-4.75	增加8.10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3	-0.05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16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2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9	339,652,800	0	\$4,000,000
陶凯明	境内自然人	6.76	48,152,200	0	
王文海	境内自然人	2.96	21,088,952	0	
陶凯明	境内自然人	2.26	16,104,64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90	6,444,683	无	
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账户	其他	0.82	5,832,344	无	
华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账户	其他	0.67	4,781,744	无	
许圣杰	境内自然人	0.51	3,641,700	无	
王利军	境内自然人	0.49	3,560,000	无	
陶凯明	境内自然人	0.48	3,460,000	无	
上述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上述上市公司中，陶凯明、王文海、陶凯明、王利军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与陶凯明、陶凯明为实际控制人,陶凯明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浙江灵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凯明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所述。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经商务部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67,0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63.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4,563.00万元),已预付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78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已预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487.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2.03万元后(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新增外部费用2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号)。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并经商务部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包销方式,向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5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00.00元,坐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20,754,716.98元,已由联聚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3,113.2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0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99.40
加:归还前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	39,666.02
减:归还前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费用	2.15
2、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963.29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国信证券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研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海南保研机构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617	3,473,58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9032010400018991	9,157.55	
		3,482,738.24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2020310400018522	89,131,226.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2020310400016948	251,609.66	
		89,382,836.3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附表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0,229.56万元,其中用于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7,250.88万元,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2,940.19万元、药品物流中(小)项目2,225.14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614.36万元、ERP系统建设项目1,214.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6,984.69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附表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33.52万元,其中用于“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7,133.52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33.52万元,其中用于“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7,133.52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33.52万元,其中用于“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7,133.52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26万元置换预先于2015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划转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